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301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JIANGUOMENWAI STREET,BEIJING, 100004,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0012号

二〇一四年三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4]0012号

致：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针对公司的申报文件下发的反馈意见，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进一步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挂牌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增加较多，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即兴建 LED 产业园）。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LED 产业园”项目余额为 63,337,115.86 元。（1）请公司说明该 LED 产业园的建筑

面积等信息及用途安排，公司是否（或意图）对外出租、出售其中部分或全部房产；（2）请公司结合公司业务、LED 产业园的后续安排等内容说明公司是否符合“业务明确”的挂牌条件；（3）公司是否符合关于房地产开发等法律的规定，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LED 产业园的基本信息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书》取得时间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竣工时间	未决算造价(万元)	房屋结构	楼房性质	总层数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2014. 02. 12	秦皇岛房权证秦开房字第20005655号	龙海道55号	工交仓储	食堂、浴室	2013. 11	1021	框架	食堂、浴室	3	2974. 69
				办公楼、厂房	2013. 11	7839	框剪	办公楼、厂房	10	22852. 9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LED 产业园的用途安排为自行使用、扩大产能；公司无对外出租、出售其中部分或全部房产的意图。

2、根据公司目前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照明灯具、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生产、制造、销售；发光二极管芯片的生产、封装及应用；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系统设备制造与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须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1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2011年度	24, 586, 512. 20元	16, 629. 07元
比例	99. 93%	0. 07%
2012年度	41, 691, 637. 78元	0元
比例	100%	0%

2013年1-11月	47,491,904.07元	0元
比例	100%	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LED 产业园的用途安排为自行使用、扩大产能；公司无对外出租、出售其中部分或全部房产的意图；因此，LED 产业园的建设意在扩大公司的产能，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挂牌条件。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核查，LED 产业园为公司委托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在施工建设前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30301201119040 号、建字第 130301201119041 号、建字第 130301201119042 号、建字第 130301201119043 号）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30325X11120-01-01），并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LED 产业园已取得秦籍国用（2014）秦开第 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秦皇岛房权证秦开房字第 2000565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规划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LED 产业园不违反我国现行有效的关于房地产开发等法律的规定，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4：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公司的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为 2004 年、2005 年。请公司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此等发明专利在内的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方式、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该等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

及联系，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14 项外观设计；前述专利的基本情况、来源、取得方式和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来源	实际使用情况
1	垂直结构的半导体芯片或器件	发明	ZL200510053960.5	2005.03.15	受让取得	用于LED芯片或器件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	导电和绝缘复合氮化镓基生长衬底及其生产技术和工艺	发明	ZL200410086564.8	2004.10.26	受让取得	用于LED芯片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3	LED路灯透镜	外观设计	ZL200930191438.2	2009.06.23	原始取得	用于156W 78W路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4	LED路灯	外观设计	ZL200930006793.8	2009.05.13	原始取得	用于156W 78W路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5	LED的SMD贴片	外观设计	ZL200930194949.X	2009.07.18	原始取得	用于SMD5050器件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6	LED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022198.0	2011.01.27	原始取得	用于第一代集成光源筒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7	一种LED路灯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25249.1	2010.09.06	原始取得	用于156W 78W路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8	LED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030587179.8	2010.10.21	原始取得	用于IDW筒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9	路灯灯杆	外观设计	ZL201030587176.4	2010.10.21	原始取得	用于配套156W 78W路灯使用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10	LED吸顶灯	外观设计	ZL201030587157.1	2010.10.21	原始取得	用于IDW吸顶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11	一种整体式LED筒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037572.9	2011.01.27	原始取得	用于第一代集成光源筒灯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12	一种白光LED封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37560.6	2011.01.27	原始取得	用于COB大功率集成光源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13	LED筒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257445.5	2011.07.27	原始取得	用于第二代单颗光源灯筒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14	灯(LED Par)	外观设计	ZL201130257449.3	2011.07.27	原始取得	用于Par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15	LED日光灯	外观设计	ZL201130421679.9	2011.11.07	原始取得	用于鹏远T8日光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16	LED光源模组	外观设计	ZL201130444119.5	2011.11.12	原始取得	用于模组化LED吸顶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17	LED日光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483126.0	2011.11.19	原始取得	用于鹏远T8日光灯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18	一种LED吸顶灯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120573668.7	2011.12.23	原始取得	用于模组化LED吸顶灯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19	LED射灯(MR16)	外观设计	ZL201230291552.4	2012.06.21	原始取得	用于MR16射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20	LED手电筒	外观设计	ZL201330102325.7	2013.03.24	原始取得	用于LED手电筒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21	LED隧道灯	外观设计	ZL201330102324.2	2013.03.24	原始取得	用于朗逸系列隧道灯产品/零部件的设计;
22	一种LED筒灯的配光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01247.3	2012.06.25	原始取得	用于双反光灯杯筒灯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3	一种LED天花灯	实用新型	ZL201220313739.4	2012.07.02	原始取得	用于LED天花灯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4	一种LED恒流驱动型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313740.7	2012.07.02	原始取得	用于LED天花灯产品/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付凭证，上述 24 项专利中除了 ZL200510053960.5 、 ZL 200410086564.8 两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原始取得。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两项发明专利已进行了专利权转移，原专利权人为金芑，变更后的专利权人为鹏远有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文件已丢失，亦无法联系转让人金芑；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实际转让费为 2 万元，实际控制人朱立秋已代公司按时足额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前述专利转让价款；上述两项发明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亦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形，本所律师与公司人员一同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查阅和复制公司受让上述两项发明专利时提交的相关文件；国家知识产权局接受申请材料后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提供了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的《权利转移协议》、《公证书》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1、2009 年 6 月 26 日，鹏远有限与金芑签署了两份《权利转移协议》，约

定为了便于专利实施，金芑将 ZL200510053960.5、ZL200410086564.8 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鹏远有限，转让费用和实施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涉及前述两项发明专利的权利和义务均由鹏远有限承担。

2、2009 年 7 月 6 日，河北省秦皇岛市第一公证处分别出具[2009]秦一证经字第 201 号和[2009]秦一证经字第 202 号《公证书》，证明上述两份《权利转移协议》上双方的印鉴及签名属实。

公司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立秋亦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存在任何专利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朱立秋将以其自有资金补偿公司遭受的前述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对公司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请公司说明整体变更时，股东朱立秋等人是否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请股东承诺如被追缴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关责任。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鹏远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鹏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仍为 5,000 万元。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亦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

公司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朱立秋、朱立波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如存在其本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情况，其将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并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发生实质上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暂不需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鹏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

郑元武

郑元武

周群

周群

2014年3月6日